

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表三 A) 適用國小一~四年級及國中七~九年級

領域科目				教育階段		國民小學						國民中學		
				階段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第四學習階段		
				年級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	5		5		5				
			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1		1		1		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 1				
			英語文			1		2		3				
		數學		4		4		4		4				
		社會		6 (生活課程)		3		3		3				
		自然科學				3		3		3				
		藝術				3		3		3				
		綜合活動				2		2		3				
		科技								2				
		健康與體育		3		3		3		3				
		領域學習節數		20 節		25 節		26 節		30 節		29 節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 議題探究課程		4	4	3	3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0	0	2	2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0	0	0	0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0	0	1	1							
		彈性學習節數		4 節		6 節		4-7 節		3-5 節		3-6 節		
學習總節數				24 節		31 節		30-33 節		33-35 節		32-35 節		

※前導學校倘 5-6 年級採新課綱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同意者填寫本表，其他學校無須填寫【請空白】。

(表三 B) 適用國小五、六年級

學習領域 \ 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本國語文	5	5
本土語文	1	1
英語	2	2
健康與體育	3	3
數學	4	4
社會	3	3
藝術與人文	3	3
自然與生活科技	3	3
綜合活動	3	3
領域學習節數總計	27 節	27 節
彈性學習時間	5 節	5 節
合計總學習節數	32 節	32 節

【填表說明】(摘自九年一貫課程總綱)：

九年一貫課程學習總節數分為「領域學習節數」與「彈性學習節數」。各年級每週分配情形如下表：

節數 \ 年級	學習總節數	領域學習節數	彈性學習節數
五	30-33	27	3-6
六	30-33	27	3-6

- (1)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，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，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：
- A. 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%-30%。但國民小學一、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。
 - B. 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數學、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，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%-15%。
- 學校應依前揭比例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數，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，安排各週之學習節數。